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宋恩

選任辯護人 林蔡承律師
李岳洋律師

被 告 蔣立宏

選任辯護人 盧之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立宏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白宋恩無罪。

事 實

蔣立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正宇」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吳正宇」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致電沈連助，自稱為靈寶生命禮儀社業務，佯以欲媒介沈連助出售殯葬用地，並介紹自稱「莊敏俊」代書之蔣立宏予沈連助認識。「吳正宇」於同年11月6日向沈連助佯稱：買家李國毅欲以新臺幣（下同）15億元購買其所有之殯葬用地，但需先繳交管理費58萬5000元才能辦理，不足之款項可以代為墊付云云，致沈連助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7日在臺南市○市區○○000號統一超商社頂門市交付28萬元予「吳正宇」。再推由蔣立宏於同年12月14日某時，向沈連助

01 佯稱：因「吳正宇」不熟悉流程，導致土地買賣卡關，之後由
02 「莊敏俊」代書全權處理，但沈連助需支付80萬元用於處理金
03 流，才能順利成交云云，沈連助因而同意交付80萬元。蔣立宏遂
04 於同年12月26日19時2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之
05 將文書局與沈連助見面，出示偽造之111年地政士公會識別證而
06 行使其，致沈連助陷於錯誤，交付80萬元予蔣立宏。

07 理 由

08 甲、有罪部分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院以下所引用供述及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11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12 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立宏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
15 易字卷第185、2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連助於偵查及
16 審理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3-16頁、本院易字
17 卷第187-210頁），並有簽約當事人履約保證書影本、本票
18 影本、行動軌跡、對話紀錄擷圖、識別證照片、淡水懷恩園
19 區永久使用權狀、土地所有權狀、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
20 片、手機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數位證物勘查報告、筆
21 記本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5-40、42-131、156-157
22 頁），足認被告蔣立宏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
23 事證明確，被告蔣立宏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
24 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蔣立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7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公訴意旨雖
28 未論及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然此部分與業經起訴之
29 詐欺取財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30 及，並經本院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見本院易字卷第105
31 頁），無礙當事人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利，本院自得併予審

01 理，特此敘明。

02 (二)被告蔣立宏偽造「111年地政士公會識別證」特種文書之低
03 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4 罪。

05 (三)被告蔣立宏與「吳正宇」先後詐騙告訴人，係於密切接近之
06 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7 弱，且係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8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9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四)被告蔣立宏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1 罪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
12 欺取財罪處斷。

13 (五)被告蔣立宏與「吳正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4 共同正犯。

15 (六)爰審酌被告蔣立宏正值青壯，應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
16 賺取所需，為貪圖一己私利，與「吳正宇」共同向告訴人施
17 以詐術，致告訴人受騙交付款項，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交
18 易秩序產生損害，所為顯不足取；惟念被告蔣立宏終能坦承
19 犯行，於審理中與告訴人以80萬元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
20 諒解，業據告訴人供陳在卷，並有和解筆錄可佐（見本院易
21 字卷第173、232頁），兼衡被告蔣立宏有詐欺之前案紀錄，
22 及其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
23 院易字卷第232頁），以及被告蔣立宏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4 段、參與程度、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
25 所獲得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七)被告蔣立宏之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被告蔣立宏前
28 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307號判
29 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
30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不符合緩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31 三、沒收

01 (一)被告蔣立宏向告訴人收取款項80萬元，固為其犯罪所得。惟
02 被告蔣立宏已與告訴人以80萬元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可佐
03 (見本院易字卷第173頁)，故可認被告蔣立宏已預計將犯
04 罪所得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不論沒收或追徵與否，均無礙被
05 告蔣立宏罪責與刑罰預防目的之評價，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6 性，為免耗費訴訟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及本
07 於比例原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二)扣案之iPhone14 Pro手機雖為被告蔣立宏持用並記錄其與告
09 訴人接洽之狀況，有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可佐(見偵卷第99-1
10 00頁)，核屬其本案所用之犯罪工具，然該手機業經臺灣高
11 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07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本件爰
12 不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13 (三)偽造之「111年地政士公會識別證」雖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14 然未經扣案，且無積極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為免將來執行之
15 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乙、無罪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白宋恩自稱為靈寶生命禮儀社業務「吳
18 正宇」，與被告蔣立宏共同為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認被告白
19 宋恩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22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3 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
24 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
25 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又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
26 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
27 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
28 採信之理由；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係直接證據
29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30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31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復

01 無其他調查途徑可尋，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次按被告未
02 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之「無罪推定原則」。其主要
04 內涵，無非要求負責國家刑罰權追訴之檢察官，擔負證明被
05 告犯罪之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06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
07 心證，縱使被告之辯解疑點重重，法院仍應予被告無罪之諭
08 知。又被告既受無罪推定，關於犯罪事實，亦即不利於被告
09 之事實，依本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
10 責任，證明被告有罪乃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法官基於公平
11 法院之原則，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不
12 負擔推翻被告無罪推定之責任，法院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
13 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白宋恩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白宋恩
15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蔣立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16 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沈連助於警詢時之證述、簽約當事人履
17 約保證書、本票、行動軌跡擷圖、告訴人與「莊敏俊」之對
18 話紀錄擷圖、識別證、淡水懷恩園區永久使用權狀、土地所
19 有權狀、搜索扣押筆錄、「吳正宇」識別證照片、帳本照
20 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273號卷證電子檔
21 案光碟、監視器翻拍畫面、現場照片、被告白宋恩扣案手機
22 擷圖、數位證物勘查報告為其主要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白宋恩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於11
24 2年過年期間加入通訊軟體群組，該群組內有人向我表示做
25 靈骨塔可以月入高薪，但需向該人買手機和資料供之後工作
26 所用，我因而向該人買扣案的摺疊手機、筆記本、生基型
27 錄、契約、資料夾、印鑑章、識別證、公證書等物。我購買
28 上開物品內留有告訴人的資料，但我從未和告訴人聯繫、接
29 洽過，也沒有對外自稱「吳正宇」等語。辯護人辯稱：告訴
30 人於警詢時未能指認出被告白宋恩，於審理中也只有百分之
31 六十的確信認為白宋恩就是「吳正宇」，行動電話門號0000

01 000000號之用戶名稱並非被告白宋恩，本案僅有告訴人單一
02 指訴，證據不夠充分等語。經查：

03 (一)證人沈連助於審理中雖證稱：白宋恩就是自稱「吳正宇」之
04 業務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95頁），惟證人沈連助於112年
05 7月23日警詢時，經警提示6張嫌疑人面孔之照片供其指認，
06 其僅能指認出被告蔣立宏，復於警方所拍攝之被告白宋恩個
07 人照片上書寫「沒有看過」，並簽名、按捺指印於其上，有
08 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被
09 告蔣立宏、白宋恩之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6-23
10 頁），對照被告白宋恩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髮型、面部等
11 外貌特徵差異不大，有照片可佐（見偵卷第23頁、本院易字
12 卷第235-238頁），證人沈連助於審理中亦證稱其與「吳正
13 宇」見面過3次，於111年10月29日在臺南市新市區大社之統
14 一超商第一次見面，於111年10月31日在麥當勞新光三越桃
15 園大有店見面30分鐘討論產品的事情，於111年11月7日在前
16 揭統一超商見面交付28萬元，該次接觸約30分鐘，並有核對
17 「吳正宇」之身分證照片與本人相符等語明確（見本院易字
18 卷第194、197-201、208-209頁），考量人之記憶本隨時間
19 而逐漸淡忘，證人沈連助既然於警詢時已無法第一時間指認
20 被告白宋恩，何以於距離事發更久遠之本院審理時，反而可
21 以指認被告白宋恩就是對其詐騙之人，已有可疑。遑論證人
22 沈連助於審理中證稱：我不敢說白宋恩百分之百就是「吳正
23 宇」，約百分之六十、七十是正確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
24 207頁），更難信其於審理中指認被告白宋恩即是當時詐騙
25 其之人乙節可採。

26 (二)證人蔣立宏雖於112年8月24日偵查中證稱：「吳正宇」是白
27 宋恩等語，然其旋又稱：白宋恩沒有跟我們一起做靈骨塔詐
28 欺等語（見偵卷第172頁背面），前後所述已有不一。又其
29 於警詢時證稱：不知道「吳正宇」是誰等語（見偵卷第9頁
30 背面）；於審理中結證稱：有一個暱稱「小吳」的人用Tele
31 gram把告訴人的資料傳給我，「小吳」是自稱「吳正宇」的

01 人，我覺得「吳正宇」應該不是白宋恩，因為我和白宋恩會
02 一起打牌，如果白宋恩知道我也在做靈骨塔，他一定會在打
03 牌聊天時直接跟我說，沒有必要用Telegram沒有暱稱的頭貼
04 加我等語明確（見本院易字卷第213-214、217-218、222-22
05 4頁），則被告白宋恩是否確為自稱「吳正宇」之人已屬有
06 疑。參以被告蔣立宏扣案之手機內之照片備註雖有「把小吳
07 吐掉切割」之內容（見偵卷第99頁），然亦無從認定「小
08 吳」確為被告白宋恩，自難以證人蔣立宏於偵查中之證述遽
09 為被告白宋恩不利之認定。

10 (三)公訴意旨雖以自被告白宋恩持用之手機資料顯示名稱為「吳
11 正宇」，該門號有於111年10月24日有致電告訴人，手機內
12 亦有以「吳正宇」所簽立之文書，以及被告白宋恩持有「吳
13 正宇」之識別證及帳本，帳本內含有告訴人之記錄，而認被
14 被告白宋恩即為自稱「吳正宇」之人。然觀之扣案「吳正宇」
15 之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識別證，其上之照片並非被告白
16 宋恩，有識別證照片可佐（見偵第156頁），參以證人沈連
17 助於審理中證稱：「吳正宇」和我接洽時，有出示該識別
18 證，公司名稱是靈寶，我有稍微看一下識別證等語（見本院
19 易字卷第219-220頁），衡情被告白宋恩以自己之照片偽造
20 識別證應非難事，實無使用印有他人照片之識別證，徒增遭
21 告訴人識破，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之風險，則被告白宋恩
22 是否確為持上開識別證與告訴人接洽之人，實非無疑。自不
23 能排除與證人沈連助接洽自稱「吳正宇」之人為識別證照片
24 中之男子或另有其人。被告白宋恩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始
25 終辯稱扣案之手機、識別證、帳本是其於112年間向不詳男
26 子所購買，購得時已有上開通聯紀錄、記有告訴人資料之文
27 件、印有他人照片之識別證，其並未與告訴人聯繫、接洽等
28 語，尚非全然無稽。

29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客觀上尚不能達於通
30 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白宋恩有公訴人所
31 指上開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白宋恩犯罪，揆諸前開規

01 定及說明，即應為被告白宋恩無罪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03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余怡寬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莊孟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